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1.24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資管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13.01.24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通過